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繼寄發該通函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緒言

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向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通函（「通函」）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無論細則內載有任何其他規定，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尹銓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Majcher先生外，另外四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為陸侃民先生、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有關Majcher先生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的附錄，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有關陸侃民先生、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 補充通函

載有關於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同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有關重選尹銓興先生為董事的動議但並不包括有關重選Majcher先生為董事的動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移除有關重選尹銓興先生為董事的動議及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董事的動議，該表格將隨同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盡快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載於補充通函內。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垂注當中載列之特別安排。

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f)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股東宜將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陸侃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